

泸溪县人民检察院

关于本院老院子食堂车库备案的公示

本院老院子食堂车库坐落于湖南省泸溪县株洲路 283 号，因国家重点项目五强溪水库建设，1995 年本院搬迁至新县城办公，由于经费紧张，办公条件简陋，于 1997 年在无相关设计规划的情况下建了两层估算面积为 400 平方米的简易办公用房，因无相关手续一直未能办理产权证。

现根据相关安排，拟对该项资产实行权属备案并公示，如在公示期限内，有单位或个人对该项资产存在异议，可以向本院反映，公示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8 日-2024 年 10 月 16 日。联系人：覃寓涵；联系方式：0743-4262017。

